

關於優化深水埗區 2026 年控煙新規落實建議

房屋署回應

為打擊公共屋邨內違規吸煙行為，香港房屋委員會(房委會)自2006年起將在公共屋邨吸煙納入屋邨管理扣分制(下稱「扣分制」)下的不當行為。於2007年，其適用範圍經修訂擴大至屋邨所有公共地方。任何租戶或戶籍內的認可人士在其所居住的屋邨公共地方內，觸犯「在屋邨公共地方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」此等不當行為，會在無警告下被扣5分。公屋租戶如在兩年內的累計有效分數達16分，可被會終止其租約。

《定額罰款（吸煙罪行）條例》(第600 章)於2009年9月1日生效後，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職系人員獲授權協助衛生署控煙辦公室(現稱控煙酒辦公室)，向在房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及中轉房屋的法定禁止吸煙區(法定禁煙區)範圍內的違例者，發出《定額罰款通知書》。租戶倘被發現在其現居公共屋邨「法定禁煙區」內吸煙，除按扣分制會被扣5分外，還會同時獲發《定額罰款通知書》。

屋邨管理人員於日常巡查屋邨範圍時，若發現有人在屋邨公共地方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，會根據扣分制及/或相關法例採取適當行動。此外，房屋署的「特別任務隊」會輪流到各屋邨進行執法及管制行動，亦會因應個別屋邨的實際情況，對違規情況嚴重的黑點加強執法及管制行動。

此外，在扣分制下，公屋租戶若把單位作非法用途(如販賣/藏有私煙)，除了會被檢控外，一經定罪，更會被扣15分。就跨部門合作打擊非法香煙買賣方面，現時房屋署與海關設有通報機制，房屋署如接獲海關通知有公屋租戶/居民就相關罪行被定罪後，會終止其租約或視乎情況按扣分制對有關租戶扣分。

房屋署同時透過不同渠道，如派發單張及張貼海報等，以提升及加強租戶的健康意識和對違例吸煙後果的認知，並提醒居民不論購買或販賣私煙均屬刑事罪行，一經定罪會留有案底，切勿以身試法。房屋署會繼續多管齊下，做好宣傳教育及執法工作。

房屋署
2026 年 1 月